【長榮立榮航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改、退票作業辦法更新】

1. 適用對象

下列開立長榮航空(695)及立榮航空(525)本票,行程涉及長榮/立榮國際、兩岸及港澳航線班機且持有確認機位之旅客。

- A. (a) 開票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(含)前開立之機票,且
 - (b) 機票航班日期:

航點	航班日期
義大利	2020年06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
其他航點	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- B. 因應各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法令規定而無法入境/轉機者 (須檢附相關文件),原訂於 2020年06月01日(含)至2020年12月31日(含)之間出發者,得不限開票日期。
 - C. 因航班取消,得不限開票日期及搭乘日期。
- 2. 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(含)
- 3. 更改規範
- A. 旅客得於機票效期內,依照適用票價規範更改,可豁免改票手續費一次,若因更改而產生之

票價差、稅差及訂位服務費需由旅客支付。

B. 於2020年6月30日(含)前開立,全程未用之機票,因更改訂位所產生之訂位服務費須由旅客

支付; 部分使用之機票, 則不需補收訂位服務費。

- C. 請在ENBOX加註REISSUE DUE TO COVID-19
- 4. 退票

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,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若機票已支付訂位服務費,未使用航段之訂位

服務費亦可退費。

- A. 全程未用:以結報NET金額全額退費
- B. 部份使用:以剩餘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退款,例如: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, 已使用 Q 票價航段,則可退 1/2 RT W 票價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。
- 5. 旅客如未依時辦理登機手續(no show),將不得豁免未登機手續費。
- 6. 已依照此作業辦法,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,於申請期限前提出退票申請者,得免收退票手續費。
- 7. 無限萬哩遊會員於上述申請期間內,申請長榮/立榮酬賓機票退票時,免收手續費;申請與原酬

賓機票/升等機位相同條件之長榮/立榮酬賓機票改票或升等作業,免收過期哩程及改票手續費一

次,後續請洽長榮/立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。

- 8. 團體旅客 請洽詢原開票旅行社。
- 9. 免費/折扣機票 不在本辦法範圍內,例如 ID/AD/DM 等。
- 10. 自 2020年08月14日(含)起,辦理之改、退票作業,請依此作業辦法辦理。
- 11. 此作業辦法不溯及既往。2020年08月13日(含)前已辦理改、退票作業而被收取手續費之旅

發行單位:客運營業本部營業部直客行銷二課 | 品質文件編號: SZ-0091